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其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05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160,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148,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7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

### 二、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名称：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减持原因：补充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3.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 减持价格：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减持数量：预计合并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不高于4.40%。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如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情况，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变化。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 其他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发行人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认购协议外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必要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3、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向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本人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 24.2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

3. 浙江润成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5,00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0 股,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润成持有限售股数为 135,000,000 股,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浙江润成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将根据各自意愿决定是否实施或是否全部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五、备查文件

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